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鄭伊媛

電話: 03-5427974#106 傳真: 03-5427958

電子信箱: 041281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301492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580000A 1130149272 ATTACH1.odt、

376580000A 1130149272 ATTACH2.xls)

主旨: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自即日起至113年 10月31日止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、傷 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請領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3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 用申請書、優待名冊、印領清冊及經費概算表等表格共2份 (如附件),請依格式填寫。
- 三、印領清冊表中,舊案應填寫「市府發給公費核准文號」部分,本市前次(112學年度第2學期)核准文號為

「113.4.30府教特字第1130075148號」,請依此填寫。

- 四、另,依94年12月16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示,84年7月 1日起眷屬主食米已併入薪資中,不再單獨列支,撫卹案亦 同,即自84年7月1日起停發眷屬食物代金(主食米)。
- 五、請各校於期限(10月31日)內將申請文件逕送西門國小教





務處彙辦。

正本: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 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 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4/09/09文章





